

债券代码：136647.SH

债券简称：16 华新 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七月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华新 01。
- 3、债券代码：136647.SH。
- 4、发行规模：12 亿元。
- 5、票面利率：4.79%。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40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上调为 AAA。
- 12、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中介机构变更

####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该所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25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

## 2、变更情况概述

发行人根据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需要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 8 至 10 年后须更换。普华永道自 2005 年担任发行人年度财务审计师，2011 年起担任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师，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因此，发行人拟改聘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3、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情况，发行人采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向德勤华永、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邀请投标函，并根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 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事务所的标书依次进行综合评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遴选的综合评议结果。最后，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

发行人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计划近期签订相关协议对于德勤华永需履行的职责进行约定。

## **6、移交办理情况**

德勤华永正在与普华永道就移交办理等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 **(二) 经营范围变更**

#### **1、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 **(1) 原经营范围**

水泥、商品混凝土及其他建材制品、包装制品制造、销售；水泥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水泥、熟料及与水泥相关产品的仓储；运输代理服务；经营石灰石、煤炭、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经营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出口本公司产品及设备，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辅助材料，设备及零配件；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筹建：（水泥、熟料及与水泥相关产品的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 **(3) 变更后经营范围具体信息**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制品、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石灰石、煤炭、石油焦等原料、燃料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

#### **2、变更进展**

##### **(1)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及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 133 号）。

（2）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华新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肖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